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涂孟君
電話：05-2254185
傳真：05-2278319
電子信箱：opg693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興業東路316號7樓1

受文者：嘉義市工業會

收 113年9月30日
文 嘉市收文第 270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3533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最低工資」公告案，自114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最低工資公告如下：
 - (一)月薪制勞工，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28,590元。
 - (二)日(時)薪制勞工，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市職業總工會、嘉義市總工會及嘉義市產業總工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嘉義市工業會(含附件)、嘉義市商業會(含附件)、嘉義市職業總工會(含附件)、嘉義市總工會(含附件)、嘉義市產業總工會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

市長黃敏惠

專員洪榮彬

9/30 訂
11:41
上網周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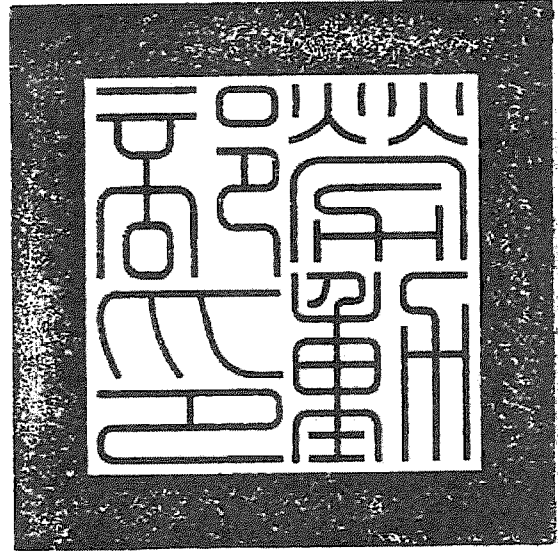
總幹事李淑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。
- 二、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元。

部長何佩珊